

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范

浙理工教〔2007〕66号

课程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为规范其教学及管理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课程设计目的与作用

（一）培养学生合理可行的设计思想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，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促进学生巩固所掌握的本课程的“三基”，即：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、结构设计、工程绘图、文献查阅、运用标准与规范和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技能。

二、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教务处主要职责与任务

1. 负责制订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和规范教学的管理制度。
2. 检查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3. 组织检查、评估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。
4. 收集、汇总、发布各学院课程设计教学的有关资料和数据，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指导。

（二）学院的主要职责与任务

1. 研究各专业的课程体系，确定各门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。
2. 组织拟定各门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。
3. 负责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实施，保证课程设计的质量。

三、课程设计的选题

（一）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满足教学目的与要求，使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综合训练。

（二）课程设计的选题应有实用背景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对模拟性质的题目不得年年重复使用。

（三）难度和工作量适当，应适合学生知识和能力状况，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既工作量饱满，又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。

（四）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或学生自拟，须经系主任审定，报学院备案。

四、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、指导书及任务书

（一）教学大纲

1.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设计的指导性文件，必须依据人才培养计划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，其内容应主要包括：目的和任务、内容和要求、时间分配、先修课程和环节、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、教材和参考书目等。

2.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由学院组织系（所）相关教师制定，经学院审定后实施。

（二）指导书

课程设计必须要有课程设计指导书，其内容应主要包括设计目的、内容、设计思路、设计要点、设计进度安排及关键技术的分析、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。

（三）任务书

1. 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并经系（所）主任签字后生效。

2. 课程设计任务书内容应包括：题目、已知技术参数和设计要求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计划等。

3. 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不同、课程不同而不同，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的系（所）负责制定，学院内尽可能采取统一格式。

4. 课程设计任务书装订在设计计算报告（说明书）封面之后、目录页之前。

五、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要求

（一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1. 指导教师的资格

（1）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经验及科研工作能力，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。

（2）对首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，由系（所）组织试做，并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。

2. 指导教师的职责

（1）选择题目，拟定任务书，制定指导计划；

（2）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；

（3）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；

（4）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报告（说明书），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；

（5）参加学生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；

（6）填写“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”一式若干份，其中一份于课程设计结束后两周内交教务处。

3. 指导学生的人数

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，一般不超过 15 人。

4. 指导时间

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，每天到位并作具体指导，确保充足的指导时间。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，一般不应出差。确因工作需要出差，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，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。

（二）对学生的要求

1. 要有勤于思考、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、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，能独立完成设计报告（说明书），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（报告）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、代做报告等行为者，一经发现成绩一律按不及格记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. 要敢于创新，勇于实践，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。

3. 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扎实，概念清楚，计算正确，结构设计合理，实验数据可靠，软件程序运行良好，绘图符合标准，报告（说明书）撰写规范，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。

4. 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遵守作息時間，不迟到、早退和旷课，每天出勤不少于 5 小时。如因事、因病不能上课，则需事先请假，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，均按旷课论处。

六、课程设计的答辩及成绩评定

（一）答辩

答辩是课程设计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，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，搞清尚未弄懂的、不甚理解的或未曾考虑到的问题，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，圆满地达到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。对于有些特殊课程可不答辩，但需采用其它合适形式来考核。

1. 答辩资格

遵守学习纪律，按计划完成课程设计任务，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并在其设计图纸、报告或说明书等文件上签字者，方能获得参加答辩资格。

2. 答辩小组组成

课程设计答辩小组由 2—3 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由系（所）负责组织。

3. 答辩过程

答辩小组要规范程序，严肃答辩，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成绩。

（二）成绩评定

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按照学校的规定，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。课程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，两部分的权重由各系（所）自行制定。

课程设计的成績采用五级制。优秀者一般在答辩人数的 20% 左右。

七、课程设计成果及资料保存

课程设计成果及资料由学院保留三年，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报告（说明书）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，或移交档案室存档。

八、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理工大学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（略）